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准智能”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准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5、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条款，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